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9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人员编制数118名（本级<含外资项目中心>91名、数据中心10名、宣教中心5名、机关服务中心12名），实有在职人员83人，退休人员119人。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包括行政单位1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宣传教育培训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机关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数据管理中心。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一）巩固脱贫成果，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是加强防返贫监测帮扶。调整监测范围。建立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动态调整监测范围，2023年度监测范围为农民人均纯收入7300元。精准识别纳入。印发防返贫监测政策明白纸，开展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和2轮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做到应纳尽纳。加强与行业单位数据信息交换比对。实施分类帮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制定发展产业、稳岗就业、综合保障兜底等11项帮扶举措，开展针对性帮扶，实现应扶尽扶。做好风险消除。常态化开展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对稳定消除风险的，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实施重点群体大幅增收行动。紧盯农民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的7.75万户35.19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制定《关于促进农民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专项行动方案》，实行一县一方案、一户一对策，分类推进各项增收措施落实，对7.11万户有劳动力的家庭，新增衔接资金3.69亿元用于实施开发式帮扶项目；对其他0.64万户整户无劳动能力的家庭，通过兜底保障、社会救助、收益分红等方式稳定收入。预计今年4.75万户、22.26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将全部达到1万元以上。  
二是发展乡村帮扶产业。培育特色产业。开展脱贫地区县域产业现状、特色品牌、经营主体等摸底，建立“土特产”清单。开展全覆盖核查。对全区帮扶产业项目进行全覆盖核查，共核查帮扶产业项目1.75万个，督促各地整改停产闲置项目。抓好庭院经济。推广博乐市“小庭院”经验做法和“大合作小联户”“村党组织+公司+合作社+农户”“订单农业+”等庭院经济发展模式，打造一批庭院经济重点县、乡、村、户。实施消费帮扶。出台《关于聚集各方力量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农增收工作方案》，组织动员电商企业、供应链平台参与脱贫地区消费帮扶，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100亿元以上。  
三是强化脱贫群众稳岗就业。稳定就业规模。明确2023年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稳定在2022年108.7万人的规模，截至2023年10月底，脱贫人口务工就业109.30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0.55%。拓展就业空间、就业渠道。加大疆外转移就业力度，建立健全省际劳务协作机制。强化中央和自治区定点帮扶。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现新成长劳动力就业3万人以上。创品牌、创机制。加强区域性劳务品牌建设，推动脱贫地区分类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劳务品牌。支持脱贫县引进劳动密集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探索建立“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带动增收的运行机制。提升就业质量、政策效能。推动公益性岗位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人数稳中有增。  
四是加强易地搬迁后扶。加强资金投入。将易地搬迁后续帮扶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体系，加大对大中型安置区的资金投入力度，2023年已下达后扶资金7.35亿元。提升公共服务。改造或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等，切实提高搬迁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配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公共事业服务和物流配送商业网点，统筹建设综合超市、便利菜店、公交站点等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强化社区治理。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落实好搬迁群众户籍管理、合法权益保障、社会融入等工作举措，提升社区便民服务能力。  
（二）落实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一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印发《2023年自治区乡村建设行动工作要点》等，统筹推进“183”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年度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为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印发《2023年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农村户厕问题再排查和农村新改户厕质量大比武活动，推动农村改厕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二是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提质增效。积极推行“党建+网格化+数字化+积分制”模式，推介霍尔果斯市典型做法，拓展积分应用领域，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激发农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有序推进试点示范。实施典型引领、整体带动推进，围绕已公布的14个试点县、18个示范乡镇、65个示范村，有序推动自治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抓好农村移风易俗。深入落实文化润疆工程，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推广红白理事会等有效做法，深入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三是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坚持先行先试、示范带动，落实“两个优先”，围绕230个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建设，紧扣“八个好”29项具体指标，投入资金43.82亿元，实施992个项目，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若羌县、乌鲁木齐县入选2023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  
（三）强化保障支撑，凝聚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一是保持帮扶政策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督促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落实有效衔接部署要求，配套落实11个方面104个衔接政策文件，确保过渡期每一项衔接政策举措落实落细落地。  
二是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将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按照“3：3：3.5：0.5”的“因素法”直接分配到县，探索分类监管模式。今年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投入产业项目突破100亿元，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从2022年59.17%提高到63%，投入南疆强度达70%，为产业集群发展注入了充足动力，带动64.88万户、258.62万人持续增收，同比增加8.66户、34.5万人。新增发放小额信贷48.13亿元，精准支持12.86万户、51.23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做到应贷尽贷。开展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回头看”，实施扶贫项目资产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探索多元化盘活资产新路径，规范收益分配使用。组织各地开展3次摸底排查，通过改造提升、优化重组、整体腾退等方式，最大限度实现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预期效益。  
三是凝聚形成工作合力。省级领导联点指导。56名省级领导干部深入联系点开展调研指导179场次，协调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98个，提出意见建议199条。社会力量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配合举办民营企业助推南疆发展大会。开展服务指导。配合自治区党委农办派出“三秋”重点工作服务指导组等，服务指导基层完成好年度各项工作。  
四是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干部培训。举办自治区乡村振兴系统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乡村振兴干部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等班次，带动各级培训乡村振兴干部近190万余人次。主动做好宣传。举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等新闻发布会。承办10余场对外活动，讲好新疆减贫与乡村振兴故事。有效处置舆情。加强涉贫涉乡村振兴舆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回应关切、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是从严实施考核评估。组织对地县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承担乡村振兴任务的自治区部门单位、区内协作县（市、区）开展成效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8个方面，对考核评定为“好”的，在分配财政有关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提醒。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2023年初批复部门预算363865.49万元（对下转移支付360254万元，自治区本级单位3611.49万元），年中追加资金494.25万元。截至年底，调整后的预算总额364359.74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资金，均已核拨到位。实际支出364051.87万元，支出进度为99.92%。按预算层级划分：对下转移支付360254万元，自治区本级单位支出3797.87万元。自治区本级单位支出中，基本支出2647.51万元，项目支出1150.36万元；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11.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80.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5.51万元、资本性支出20.5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年，我局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为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提供有力保障。  
（一）基本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383.49万元，年中追加预算494.25万元，主要包括：提高基础绩效奖、调增艰边贴、丧葬费抚恤金、年度考核奖、职业年金、“访惠聚”工作经费、“访惠聚”南疆工作补贴等。实际到位资金2877.74万元，已使用2647.51万元，预算执行率92%。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二）项目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61482万元，其中：对下转移支付360254万元，使用因素法分配到93个县（市、区），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本级项目支出预算1228万元，按部门经济科目分：商品和服务支出1207.50万元、占项目资金的98.33%，资本性支出20.50万元、占项目资金的1.67%。本级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228万元，已使用1150.36万元，预算执行率93.68%。我们将加快剩余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做到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相匹配。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6个，截至11月末已全部实施，6个项目实施进度均达到序时支出进度。1.国家后评估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项目410万元，已支出386.94万元，支出率94.38%。用于委托第三方对14个地（州、市）93个县（市、区）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迎接国家后评估考核，做好服务保障。新疆在2022年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中获得了“好”的等次。2.巩固衔接任务资金绩效评价项目196万元，已支出183.95万元，支出率93.85%。用于委托第三方对14个地（州、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对县（市、区）项目库建设进行指导和抽审。新疆在2022年国家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获得了“好”的等次。3.机关运行专项业务费项目127万元，已支出119.76万元，支出率94.30%。用于档案管理、资料印刷、调研指导等相关工作，全面保障了局机关正常运转。4.宣传培训项目120万元，已支出109.25万元，支出率91.04%。用于日常宣传、培训工作，已举办2期培训班，培训乡村振兴干部近190万余人次，拍摄2部乡村振兴宣传纪录片、8个宣传小视频。5.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项目312万元，已支出289.92万元，支出率92.92%。用于组织开展脱贫人口年度动态管理信息采集并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以及自治区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系统、办公系统和门户网站专用线路租用、网络运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6.后勤保障项目63万元，已支出60.54万元，支出率96.10%。用于我局后勤服务保障。2022年被评为“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和“乌鲁木齐市平安单位”。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工作经验。一是制度建设是基础。制定《自治区乡村振兴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管理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从严执行是关键。完善《自治区乡村振兴局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细化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确保资金支出的内容和数据真实，各类经济事项符合开支标准和范围，符合效益性和节约性原则。三是过程把控是核心。推行全面预算理念，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各项经费，分类施控，严格执行。坚持事先预示、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建立从项目预算安排、经费使用、信息反馈、财务分析到项目决算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实现对经济活动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年初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落实结合度不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绩效评价方法相对单一。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评价工作重视度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跟踪监管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根据业务工作特性，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为切入点，科学、客观、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深化细化绩效评价三级指标，内容涵盖项目支出的成本、效益、质量等方面，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全貌。二是优化绩效管理方式。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季分析通报制度，每季度提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及时跟踪和监督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对实施处室、单位进行提醒，督促其及时采取措施纠偏，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将问题分解落实到各处室、单位，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不断提升绩效意识和预算管理水平。

1. **评价结论：**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年初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落实结合度不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绩效评价方法相对单一。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评价工作重视度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跟踪监管不够。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继续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指导，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把好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关，加强督促检查，实施全程监管。